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杜和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孟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175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6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芳